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唐河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河南汇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按照项目编号为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-2026-20及项目名称为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相关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《中标通知书》的要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内容：

序号	采购内容	规格及技术指标	单价 (元)	采购数量	金额 (元)
1	0.01% 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	规格：1000ml/袋（瓶）。 总有效成分含量：24-表芸苔素内酯 \geq 0.01%。	119.00元/公斤	750 公斤	89250.00
2	0.1%三十烷醇微乳剂	规格：1000ml/袋（瓶）。 总有效成分含量：三十烷醇 \geq 0.1%。	99.00元/公斤	600 公斤	59400.00
3	飞防作业服务	防治面积 5 万亩，要求每亩喷洒药液量不低于 2 升	6.00/亩	防治面积 5 万亩	300000.00



合计：肆拾肆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（大写）

448650.00 元（小写）

二、项目实施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三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 5 日内完成统防统治服务任务。

四、质量要求：合格，符合国家规范标准。

五、合同履行期限：同服务期限。

六、飞防社会化服务服务要求：

1. 作业前关注天气情况，不得在雨前、刚降雨后及高温天气进行喷洒农药。

2. 飞行高度需根据各种植保无人机要求定最合适高度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促弱转壮作业质量标准实施，植保无人机喷洒质量不低于人工喷洒质量。根据机型控制飞机飞行速度在合适范围，漏喷率控制在 5% 以内，飞机飞行速度应控制在 7m/s，确保超微喷头喷雾效果良好，无堵塞、漏水、不匀等现象，飞防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，满足甲方要求，并负责对施药面积登记造册。

3. 作业有效期：5 日历天（具体作业时间由采购人提前 2 天对中标人通知，因受恶劣天气影响不适宜作业时，如施药后 3-6 小时内遇雨，雨后应及时补喷。如遇连阴雨、长时间结露等适宜病害流行天气，应在第一次用药后 5-7 天，进行第二次防治，确保防控效果。）；

4. 应具有完善的第三方作业监管运营管理平台，飞行时能实时显示无人机作业时间、地点、轨迹、作业亩数、飞行高度和速度、喷幅、

总流量、亩流量等作业相关参数，提供对作业数据的全面展示，防治结束后向甲方提供完善的数据追溯管理；

5. 乙方达到质量要求的实际完成亩数进行验收结算，超出亩数不予计算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（应符合唐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管理措施的通知》（唐财购〔2022〕3号）的要求）。合同签订后预付30%，供货完毕服务期结束后付清剩余70%。

八、验收标准：中标人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；经采购人完全确认后，完成验收。

九、验收方式：现场验收。

十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

1、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技术要求、质量、数量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，自收到货物起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48小时内做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。

3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，统一由甲方所在地有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其它

1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
的规定办理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如有争议，经协商无效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4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：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16年3月18日

